

EXCELSIOR

專業 · 創新 · 卓越 · 服務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6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修正後107年度之盈餘分配表.....	39
八、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經 108 年第五次(108/08/07)董事會提民國 107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案。

(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三) 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6 頁至第 30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108 年度依獲利狀況，實際提列董監酬勞 3%、員工酬勞 5%，金額分別為：董監酬勞新台幣(下同) 1,768,809 元、員工酬勞 4,748,015 元，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至第 33 頁)。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5 頁)。
-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38 頁)。
-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經 108 年第五次(108/08/07)董事會提民國 107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1,502,906 元整，修正後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 三、敬請 追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和附件二（第 10 頁至第 2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 一、108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
- 三、108 年提撥盈餘 46,667,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 四、前項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46,667,000 股)概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股利，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 配合金管會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43 頁至第 47 頁）及附件九（第 41 頁至第 42 頁）。
- 三、 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 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08 年營業報告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08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3,585 千元，相較 107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585,729 千元，減少新台幣 232,144 千元（-39.63%），主要是由於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致使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營業成本率上升，加強管控並提高營業費用之使用效益，使 108 年度較 107 年減少新台幣 35,857 千元（-11.81%），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196,287 千元（-30.42%）；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150,815 千元（-21.14%）；108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7 年度之新台幣 4.75 元，減少至新台幣 1.52 元。

為擴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之董事會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子公司，以作為東南亞市場拓展之據點。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自有產品移回自製生產，透過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將可強化子公司相關生產技術，並提高對產品關鍵成份、製程之掌握以強化研發能量，自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本年度(108 年)完成彌補累積虧損。同時科進公司之「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於 107 年度完成申請進駐國家生醫園區亦獲核准，該實驗室已於 108 年度進駐並完成實驗室之建置，且亦已獲准於國家生醫園區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該實驗室預計於 109 年完成建置，此二各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09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為29%，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540,525	100	1,68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225,044</u>	<u>80</u>	<u>1,141,381</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315,481</u>	<u>20</u>	<u>547,646</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11	8	147,258	9
6200 管理費用	85,375	6	109,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82	2	30,0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u>238,386</u>	<u>16</u>	<u>286,6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7,095</u>	<u>4</u>	<u>261,010</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34	-	3,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	-	1,0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95	-	20,446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68</u>	<u>-</u>	<u>24,933</u>	<u>1</u>
稅前淨利	87,363	4	285,94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6,351</u>	<u>1</u>	<u>64,116</u>	<u>4</u>
本期淨利	<u>71,012</u>	<u>3</u>	<u>221,827</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70)</u>	<u>-</u>	<u>(1,73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70)</u>	<u>-</u>	<u>(1,73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242</u>	<u>3</u>	<u>220,092</u>	<u>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1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6~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363	285,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57	5,47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4)
利息費用	749	-
利息收入	(810)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195)	(20,4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1
其他應收款	(89)	1
存貨	(64,968)	(119,481)
其他流動資產	(257)	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188)	(10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693	(8,268)
應付帳款	(49,933)	(24,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4)	(13,810)
其他應付款	(33,311)	(1,944)
其他流動負債	(38)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83)	(49,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571)	(150,799)
調整項目合計	(234,483)	(166,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120)	118,980
收取之利息	927	823
支付之利息	(749)	-
支付之所得稅	(65,715)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657)	57,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1)	(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21)	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7)	(25,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97)	-
發放現金股利	(185,668)	(185,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65)	(185,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479)	(15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280	861,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01	706,28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40,064	100	1,689,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	1,186,479	77	1,103,395	65
5910 營業毛利	353,585	23	585,729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22	8	147,261	9
6200 管理費用	95,022	6	117,1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24	3	39,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6)	-
營業費用合計	267,786	17	303,643	18
6900 營業淨利	85,799	6	282,08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990	-	3,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	734	-
7050 財務成本	(1,244)	-	(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9	-	3,835	-
稅前淨利	91,818	6	285,92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806	1	64,094	4
本期淨利	71,012	5	221,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0)	-	(1,7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0)	-	(1,7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42	5	\$ 220,09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2		\$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2		\$ 4.71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6~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8	285,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65	25,44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6)
利息費用	1,244	376
利息收入	(854)	(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42	2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3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56,034)	(111,503)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08)	(9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261	(7,914)
應付帳款	(51,548)	(18,617)
其他應付款	(28,997)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44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00)	(3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508)	(121,994)
調整項目合計	(195,566)	(9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748)	188,517
收取之利息	971	858
支付之利息	(1,244)	(376)
支付之所得稅	(65,716)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737)	126,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3)	(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13)	9,3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12)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1)	(32,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92)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60)	(22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708)	(13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106	88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398	751,106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8~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三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廿 一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1.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1.2.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1.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1.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3.1.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3.2 承諾與執行</p> <p>3.2.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u>高階管理階層</u>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3.2.2 <u>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3.2.3 <u>上市上櫃公司</u>針對3.2.1及3.2.2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3.2 承諾與執行</p> <p>3.2.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3 政策</p> <p>5.3.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u></p>	<p>5.3 政策</p> <p>5.3.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並建立良</u></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5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5.5.2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5.5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5.5.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5.5.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5.16.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p>5.19.1.1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19.1.2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5.19.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19.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5.19.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19.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19.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19.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19.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9.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不當處置之措施。</p> <p>5.19.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5.23.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2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增加/修訂</p>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3.1.1.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1.1.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3.1.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1.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p>	<p>5.7.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害關係。</u></p>		
<p>5.13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5.13.1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5.13.1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18.2.1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5.18.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5.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5.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下列程序處理： 5.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p>5.20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5.20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新增/修訂</p>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2.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p>5.2.7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u></p>	<p>5.2.7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新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擊。		
<p>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5.3.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新增/修訂</p>
<p>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5.3.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新增/修訂</p>
<p>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u></p>	<p>5.3.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新增/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附件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001,790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247,001,79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2,1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1,827,122	
可供分配盈餘：		468,596,8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182,712)	
特別盈餘公積	(1,502,90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	(140,001,000)	(163,686,6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910,185

註：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3元配發。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八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910,1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011,681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7,3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1,288,99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128,899)
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047,0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6,023,183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46,667,000)	(46,66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9,356,183

註：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1元配發。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u>，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 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三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董事會運作規劃 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條之 4 及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G801010 倉儲業。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0 股。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 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日期：109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澤民	6,622,111	14.19%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21.77%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21.77%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518,950	1.11%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252,285	0.54%
董事	張鴻仁	-	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0.00%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556,789	37.62%
監察人	蔡碧珠	222,000	0.47%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250,000	0.5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2,000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028,789	38.6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9 年 05 月 2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6 日止）。股本：46,667,000 股。

MEMO